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6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A	天弘港股通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52	0067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A	天弘信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40	0077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C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N≥3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华润银行、东莞农商银行、东莞证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华润银行、东莞农商银行、东莞证券。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2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华润银行、东莞农商银行、东莞证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9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0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C	A类:002301 C类:002769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1547 C类:002923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业养老2035A/C	A类:006894 A类:006895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注: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C	A类:002301 C类:002769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1547 C类:002923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业养老2035A/C	A类:006894 C类:006895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C	002507

1.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C	A类:003309 C类:00331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8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奕祥混合	002338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	005133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	005339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00571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重要提示

5.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5.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1日起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渠道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B	A类:001624 B类: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A类:001925 B类:00192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B	A类:002912 B类: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B	A类:004216 B类:004217

1.2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B	A类:001624 B类: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A类:001925 B类:00192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B	A类:002912 B类: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B	A类:004216 B类:004217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开通转换业务渠道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微信直销。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重要提示

5.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5.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200股及相应配股份15,36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2979%。

2.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19.08元调整为9.44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85,000股。

7.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3.6万股（转增后）,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宗强、詹美丽限制性股票共4.8万股(转增后)。

8.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分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

9.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12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唐堂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20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5,360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唐堂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8,40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1,520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3,840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1,20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2,826,860股变更为512,760,30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申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08元/股调整为9.4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44元/股调整为9.34元/股;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4元/股调整为8.65元/股;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11.5元/股调整为7.1875元/股;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4元/股调整为5.14元/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7.1875元/股调整为6.9875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4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6.9875元/股。

（四）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370,496元,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159号）审验。

（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9月9日完成。

（六）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365,360	18.79%	-66,560	96,298,800	18.78%
高管锁定股	96,298,800	18.78%	0	96,298,800	18.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60	0.01%	-66,5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61,500	81.21%	0	416,461,500	81.22%
三、总股本	512,826,860	100.00%	-66,560	512,760,3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备查文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159号）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项目合同签订以来,因项目建设用地、建设条件不具备等原因,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公司与发包人拟终止项目合作。双方就项目终止及有关费用存在争议,拟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工作项目支出,未开展全面施工（在公司过往按季度披露的经营情况公告中,已剔除此项目的影响）,终止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